



【浮生】

周四可以喝杯咖啡

□火锅

茶和咖啡我几乎不碰。本来睡眠就不好，又对它们极其敏感，哪怕是上午的一点点茶和咖啡都可以使我彻夜不眠，当然很可能是心理作用，但心理作用也是作用啊。所以我既不懂茶也不懂咖啡，甚至连奶茶都不懂。有一次，偶然发现奶茶店不只是卖奶茶，还有各种好喝的东西，简直后悔到跌足。从此只要到商场里去，首先要喝一杯芋泥波波之类的东西，完全不考虑热量，算是报复性消费吧。

但是，我最近每周四下午一点半，会喝一杯咖啡。

因为我重新开始上课啦——在生病康复了几年之后。生锈多年的机器重新开动，万分艰难，各种状况，呕哑嘲哳难为听。必须不惜代价让它转动起来。

其实养病这几年一直断断续续有一些工作，比如带学生的毕业论文，或者辅导创作实践什么的。但是当老师的，还是觉得站在讲台上才是真正的工作。

我刚生病的时候正好站在讲台上10年整，很有一点疲劳感了。正确的姿势应该是到国内国外名校去做做访问学者，但是命运让我休息的办法是生病。

我记得确诊的那天晚上我精疲力竭，因为真的是经历了非常漫长的时间才终于确诊。精疲力竭之后我重重地倒在床上，头放在枕头上的那一瞬间我对自己说：明天终于不用去上课了。

也许是永远不用上课了呢。

那个瞬间记得特别清楚，所以忍不住要写在这里。

我读书时间长，第一次站在讲台上的时候就已经在二十岁时代的后半场。刚开始的一两年讲课应该不怎么行，但是很受学生欢迎。大概还是年轻，和学生的代沟小一点，也有上课的热情。过了几年，在和学生斗智斗勇的过程中掌握了一些技巧，学问上也增长了一点点，但是上课的效果却未必就更好。这个也不奇怪，很多讲故事的人，比如作家、导演，一辈子再怎么努力，都不如稀里糊涂做出来的处女作更受欢迎呢。

第一次去上课是自己开车去的。几年没有开车上班，发现路修得好太多了，几乎是一路高架加高速，中间有几个长长的隧洞，几乎不用在有红绿灯的马路上走，一路畅通，四十几分钟就到了，离上课还有半个多小时。

在校园里逛了逛，我们的校园还是挺好看的，有几个挺追求艺术感的雕塑——河边一只大大的石头雕刻的手，好像是落水的人呼救伸出的一只手；图书馆前的火炬则特别令人有食欲，因为看起来是一只巧克力蛋卷冰淇淋。树林里有一个很有设计感的咖啡馆之类的地方，旁边居然养着——孔雀！

孔雀这种动物的气质和我们学校还是蛮搭的。

走到食堂附近，想起来以前工作的时候，中午可以去按指纹，有10块钱的午餐补助。走进一看，果然也先进多了，不用指纹，刷一下脸就可以。可惜10块钱还是10块钱。再转头一看，食堂里居然有一家某连锁咖啡！

下午一点半上课，现在是一点二十。马

上要开动的老机器心里已经万分紧张，只是无处诉说。生病的意外收获是：我快乐的时候不会再快乐了，痛苦的时候也不会再痛苦。

但是，只有紧张的时候还会真紧张。

于是毅然买了一杯美式咖啡。豁出去晚上不睡觉了，先把眼前这个事应付了吧。

到了教室，我木着脸不看学生，像以前我做过的无数遍一样，首先把我带的U盘插到电脑上。可是，电脑就是不显示！只好求救学生。学生过来说：老师，你把U盘插在音箱上了。

羞愧地拔下来，插在了正确的位置。

开始讲课了，我尽量不去看学生，好像我不是在这里上班，还是在山里上班——养病的这几年，大部分时间我都在山里上班，一个人在少有人烟的山里游荡，看看花草，看看树木，看看高高矮矮飞过的飞机，然后下班回家。

讲了一会儿，发现现在的学生纪律似乎比当年好了不少——当年总有学生窃窃私语，现在却十分安静。再仔细一看，都在看手机。怪不得教室门口挂着手机袋呢。

喝了口咖啡让自己镇定一下，继续旁若无人地讲下去。

我们系办公室的老师此前曾经给我来过几次电话，说我有一张“先进个人”的证书一直放在办公室无人认领，让我抽时间去拿。不上班的这几年，我们系搬了好几次家，办公室工作的老师也换了好几茬。下了课，我问学生：办公室在哪里？学生像看着一个伪老师那样给我指了路。于是，我走到一个没有一个人认识的办公室里去，自我介绍之后，领到了一张2013年的“先进工作者”证书。

虽说是上的研究生选修课，但不知道怎么回事竟然有三四十人，我于是又想起来当初工作的时候是买过一个小扩音器的，为了防备还有重新上课的这一天，一直都没有扔掉——回家之后翻箱倒柜地翻了出来——已经坏掉了。在淘宝上搜“教师用扩音器”，发现时代果然发生了巨变，现在的扩音器比起以前来不知道高级了多少倍。

勉为其难地上了几次课之后，我竟然开始盼望着上课了，具体来说，盼望着去喝那杯热乎乎的咖啡。以前只是听人说不同类型的咖啡，因为自己不喝懒得理会，现在反正必须喝，所以细细研究，一样一样喝过来。不懂咖啡之妙的人当然觉得热量越高的咖啡越好喝，要更多奶、更多奶油，但是也要有咖啡的香浓味道——这香气给我一种吃巧克力的错觉，但是，喝一百杯热巧克力也没有喝一杯咖啡那么令人高兴。只要一杯咖啡，整个世界都清楚了。这个冬天阴霾天多，咖啡喝下去，天都晴了。

我妈妈以前总说：不要上班啊，就在家里好了。这两年开始说：能上课就上课吧。所以今年她就特别高兴，和我散步的时候遇到熟人，特地强调说：我过来给她帮帮忙——因为她有课，家里的事忙不过来。

这事也算是我妈妈生命里的一杯咖啡吧。

【记忆】

童年读书记

□安宁

很多年以前，读小学的时候，我最怕村里的孔老师，她好像总也不老，教完了父亲那一茬人，又教我这一茬。村子里好多人都是她的学生，她因此便有了某种资格，家长将孩子交给她的时候，都要特意叮嘱一句：不听话，您就好好打！孔老师那桃木棍做的小教鞭敲得黑板震天响，她的嗓门比雷声大。哪个家长要是敢说她教训得不对，在村子里就别想做人了。大人们都说，小孩子不打不成器，孔老师打得好！当然，大部分时候孔老师也只是吓唬我们一下。

我知道，盼着结束上学的日子是盼不到头的。孔老师是全能的，她能教一到五年级，批改一屋子学生的作业。有时候我们一年级和三年级在一起上课，每个年级占一排桌椅，密密麻麻的，倒也挺热闹。

冬天的时候就更热闹了。孔老师规定，每两个人值日一天。值日这一天，我会和同学阿秀早早地起床，从家里带玉蜀黍棒，赶到滴水成冰的教室里，哆哆嗦嗦地划着火柴，将烂树叶、朽木棍子、玉蜀黍棒先点燃了，再慢慢地朝炉子里放炭。也不知我和阿秀到底是谁更笨一些，每次跟她合作，都得点个三四次，将教室里弄得乌烟瘴气的，才能将炉火给旺旺地撩拨起来。

趁着同学和孔老师还没有来，阿秀瞅瞅四周，神秘兮兮地从兜里掏出一个地瓜来，放在炉子底下，用落下来的炭火碎末来烤地瓜。我闻着那渐渐开始冒出的香气，有些后悔自己没从家里带花生或者粉皮来烤着吃。

我们两个人还围着炉火，边烤手边唠起嗑来，内容从烤地瓜到煮的地瓜干，再到豆腐干咸糊涂，还有家里腌的咸菜疙瘩，就连连锅的时候锅底上的干疙瘩也好好地描述了一番。最后两个人说得有些困了，便趴在桌子上睡过去了。

等我们醒来的时候，孔老师的教鞭已经恶狠狠地敲了过来。我忽然间想起地瓜来，却并没有寻到那浓郁的香甜味。等到快要下早自习的时候，才从阿秀传过来的纸条上得知，那可怜的地瓜，已经被孔老师给扔到冰天雪地里去了。

好在早自习时间并不太长，老和尚念经一样摇头晃脑地读完了课文，我们便排着队唱着歌回家去吃早饭。我在路上跟阿秀探讨，那个地瓜会不会被孔老师给拾回教室去，重新烤烤吃了呢？阿秀刚要说话，前面的领头羊队长便来吼我们：走齐了！唱响亮一点！我只好忍饥挨饿，继续高声歌唱。不过，这样的“酷刑”，等一拐过冲着学校的大道，便再也没用了。我和阿秀率先冲出队伍，奔回家去。

母亲早就在村口等着我了。她见我一副饿虎扑羊的模样，便训我：读书如果跟吃饭似的这么有能耐，我将来也能跟你享福了！我心里想，等我像村子里的三祥一样当了工人，一定让你天天吃香的喝辣的！不过那事想来太遥远了，什么时候能够摆脱孔老师的教鞭还不一定呢，母亲想让我当工人，也想得忒前程远大了点儿。

早晨的烦恼，不到晚上便烟消云散了。下午五点去上晚自习的时候，我和阿秀都从家里带着煤油灯。我多长了个心眼，从家里大瓮里抓了一把黄豆放兜里藏着。

等晚自习上到一片灯火通明，孔老师也有些被煤油灯给熏得鼻孔透不过气来，微醺着脑袋去了办公室喝水，我们便开始肆无忌惮起来。我取出早就洗干净的放清凉油的小瓶盖，那瓶盖上拧了一道铁丝。我将几粒黄豆放到瓶盖里，然后便老头钓鱼一样，悠闲自在的持着那铁丝，在煤油灯上晃来晃去地烤着。

烤料豆的当然不只是我一个人，于是教室里便充溢了浓浓的豆子或者玉米的香味。阿秀凑过脑袋来，咽了几口唾液，问我：啥时候能熟呢？千万别再被孔老师给没收了。我白她一眼：不能说点吉利话吗？

那料豆当然最后还是烤熟了的，我们的晚自习便上得有滋有味。吃完了料豆，自习也就结束了。阿秀早就将挖来的朽木分给我一块，她还很贴心地在我上面抹了一层蜡烛油。于是，放学的路上，我们便寻到了另外一种乐趣。一路上那黑幽幽的麦田，也不再那么可怕。一群人举着火苗很旺的朽木，唱着歌回家去。

这一簇微弱却又温暖的火，燃烧了很多很多年，从童年一直到我离开小小的村庄，定居千里之外的城市，它都从未熄灭，犹如天上永恒的星月。